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4年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汇总修订，形成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长牟赛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拟选举张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也不适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